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汕国土资地〔2017〕51号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濠江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濠江区国土资源局上报的《关于审核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汕濠国土资〔2016〕113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7〕377 号文，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区将滨海街道五一、玉新街道黎明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34 公顷（耕地 0.23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7375 公顷、未利用地 0.9301 公顷，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9016 公顷，其中 1.667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0.234 公顷集体土地不办理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

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区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你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同意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51520120006）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区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征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限期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生活出路；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及群众的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及时将征地实施情况和供地结果上传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濠江区国土资源局、濠江区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377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2013年度 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汕头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审核汕头市濠江区201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汕国土资源〔2017〕106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将濠江区滨海街道五一、玉新街道黎明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2340公顷（耕地0.23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7375公顷、未利用地0.9301公顷；上述集体土地中1.6676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0.2340公顷集体土地不办理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

地 1.9016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濠江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51520120006)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规定办理。

六、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汕头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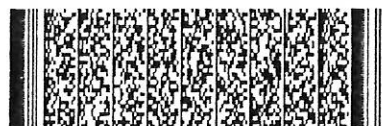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8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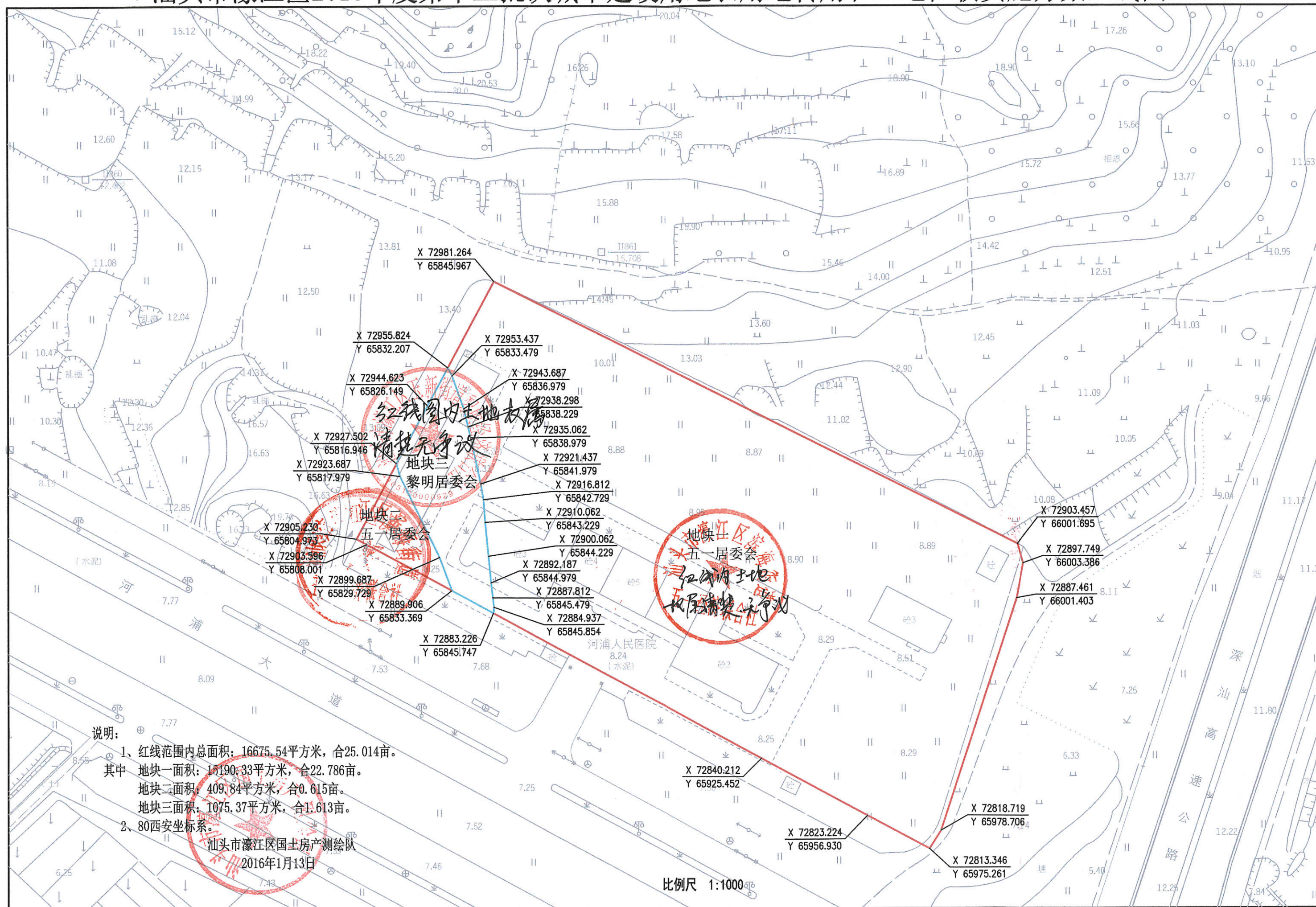
排印：曹桃香

校对：朱琦

共印20份



汕头市濠江区201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红线图



汕头市濠江区201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划留地)

